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通信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、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申迪（天津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爱迪（天津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国新双百壹号（杭州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迪（天津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，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财务顾问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顾问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审计机构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评估机构：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募投项目咨询服务顾问：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中，长江通信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和募投项目咨询服务顾问以外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。

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